

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

辽建会（2025）4 号

关于缴纳 2025 年度团体会费的通知

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按时缴纳会费是各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是学会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。根据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和《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理事单位即为学会的团体会员单位。为确保学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，特请各会员单位按时缴纳会费。

会费标准如下：

一般会员单位：3000 元

理 事 单 位：3000 元

常务理事单位：4000 元

副理事长单位：6000 元

理 事 长 单 位：8000 元

请各团体会员单位及时按标准缴纳会费。

开户名：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

开户行：建行浑南中路支行

帐 号：21050143560100000100

联系人：孙喆 吴晓平

电 话：024—24694939 15904093753

地 址：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中路 25 号沈阳建筑大学 中德节能示范中心

邮 编：110168

电子邮箱：lnxh01@163.com

学会秘书处对各团体会员单位对学会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！

